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委任拿汀Kong Siew Peng (「**拿汀Kong**」)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由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

拿汀Kong Siew Peng，5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拿督Tan Meng Seng (「**拿督Tan MS**」) 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拿督Tan Mein Kwang及執行董事Tan Beng Sen先生各自的弟媳。拿汀Kong於1998年2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人員，並自2010年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95年5月自馬來西亞南方學院獲得商業文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拿汀Kong自2018年2月起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校友會副主席。拿汀Kong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拿汀Kong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9月2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可每次續期一年。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不論上述初步任期是否已經屆滿)。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拿汀Kong將有權收取年薪515,000令吉 (相當於約865,200港元)，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亦可收取任何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拿汀Kong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經驗釐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Kong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拿督Tan MS之權益於本公司47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汀Kong(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拿汀Kong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拿汀Kong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侯豔麗女士及拿汀Kong Siew Peng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令吉兌港元乃按1.00令吉兌1.68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貨幣或任何金額將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或最終可換算之聲明。